

雙掛號

新 竹 市 稅 務 局 印 花 稅 復 查 決 定 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新市稅法字第○○○○○○○○○○號

申請人：○○○

地址：新竹市○路○號

申請人因 106 至 110 年印花稅暨罰鍰事件，不服本局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為之處分（管理代號：0440119M10124401 ○ ○ ○ ○ ○、0440119R10C5010 ○ ○ ○ ○ ○），申請復查乙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維持原核定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本市○路○號○樓房屋，經人檢舉自 103 年起供「○○○○」經營舞蹈補習班等業務，依申請人 110 年 12 月 21 日申明自承，自 106 年 9 月起，每週一開班進行舞蹈教學，109 年 1 月增開週五班，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檢舉日)止，學費收入共收取現金新臺幣(以下同) ○元，均有開立收據，申請人未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核有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爰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系爭所載收據金額○元，補徵千分之四稅率之印花稅計○元，申請人已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即 110 年 12 月 23 日補繳稅款，故按所漏稅額處 5.5 倍罰鍰○元，申請人不服，遂依法申請復查。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申請人復查理由略謂：

本人設置場地是為自己方便練舞，未供營業使用，說明書寫的每月收入不是營業收入，是朋友給的小費補貼，都是 100 元或 200 元，每件印花稅額皆不足 1 元，均應免予繳納。

二、復查結果：

(一) 相關法令：

1. 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2. 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二、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
3. 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二、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4，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4. 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5. 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6.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部分：【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二、不貼印花稅票者，按所漏稅額處 7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5.5 倍之罰鍰。……】

- (二) 按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同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二、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二、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4，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部分：【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二、不貼印花稅票者，按所漏稅額處 7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5.5 倍之罰鍰。……】，準此，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等均屬銀錢收據，為印花稅課徵範圍，並應由立據人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如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按漏貼稅額處 5.5 倍罰鍰。依申請人 1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之承諾書及說明書，自承從 106 年 9 月起，每週一開班進行舞蹈教學，109 年 1 月增開週五班，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檢舉日)止，學費收入共收取現金○元，均有開立收據，申請人未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經本局查核，申請人自承有開立銀錢收據且未依規貼用印花稅票，實有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系爭所載收據金額○元，補徵千分之四稅率之印花稅計○元(即○元 \times 4/1000)，申請人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裁罰處分核定前即 110 年 12 月 23 日補繳稅款○

元，故按所漏稅額處 5.5 倍罰鍰○元(即○元x5.5 倍)，於法有據，並無不合。

- (三) 申請人稱其所設置場地是為自己方便練舞，未供營業使用等語，查檢舉人檢舉內文敘及該舞蹈學苑未經合法設立，即自 103 年起無照經營舞蹈補習班業務，對於學員人數及上課時間均清楚列舉，並檢附相關廣告及招生資料為證，為求慎重並保障申請人權益，本局以 111 年 2 月 14 日新市稅法字第○號函詢新竹市警察局第○分局，有關檢舉人曾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向○派出所檢舉該址無照經營舞蹈補習班及八大行業(卡拉 OK、舞廳)等稽查情形，據該分局○年○月○5 日竹市警○分○字第○號函(略以)：【說明二：本分局於 110 年 12 月 4 日 19 時 05 分至旨揭店家臨檢，當場發現店家違規經營舞廳且違反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亦未向市府申請工商登記，全案已函請主管權責機關卓處。】，檢附之「臨檢紀錄表」記載當日有客人○名、現場擺放卡拉 OK 設備，該紀錄表並經臨檢在場人(即申請人)簽名蓋章確認無誤，且臨檢照片可見該址門口張貼「○○○○」字樣，其現場擺設、生財器具及申請人名片等均顯示該址確有舞蹈教學及供營業使用甚明。
- (四) 另申請人主張說明書所寫的每月收入是朋友給的小費補貼，都是 100 元或 200 元，每件印花稅額皆不足 1 元，均應免予繳納云云，為查明收費情形，本局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新市稅法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提供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收取現金○元之每筆收費明細及學員名冊，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到局說明，惟申請人迄未提供資料說明，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略謂：【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爰申請人雖主張每件印花稅額皆不足 1 元，均應免予繳納，惟未提出相關證據，本局自無從審究其主張。另依申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之承諾書及說明書，自承係從 106 年 9 月開始有固定時間開課教學，對於授課情形自述原為週一晚上一班，自 109 年 1 月起增設週五晚上一班，另有籌備週四班未開設成功等等，均與檢舉人所附招生文件吻合，雖因部分學員係朋友不收費或有其他優惠及舊生打折等因素，致教學期間收入不多(該申明書詳列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每月收入明細)，惟皆有開立收據，且未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裁罰處分核定前即 110 年 12 月 23 日自行補繳稅款○元。今申請人稱本人設置場地是係為自己方便練舞，未供營業使用，說明書寫的每月收入不是營業收入，是朋友給的小費補貼，都是 100 元或 200 元，每件印花稅額皆不足 1 元，均應免予繳納等等，前後說詞不一，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顯為推辭之言，核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申請人經人檢舉自 103 年起經營舞蹈補習班業務，依申請人 110 年 12 月 21 日申明自承，自 106 年 9 月起，每週一開班進行舞蹈教學，109 年 1 月增開週五班，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檢舉日)止，學費收入共收取現金○元，均有開立收據，申請人未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核有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爰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系爭所載收據金額○元，補徵千分之四稅率之印花稅計○元，申請人已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繳稅款，故按所漏稅額處 5.5 倍罰鍰○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應予維持原核定。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本案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理由書正、副本經由本局（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向新竹市政府提出訴願，訴願書須載明事項如後：

-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原行政處分機關。
- 4 訴願請求事項。
-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9 年、月、日。



訴願申請
書表下載區